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27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即为公司的关联方,因阿里网络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0,0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许诗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50,000.00	1,733.16	0.2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30,000.00	7,066.89	1.10%
合计			80,000.00	8,800.05	--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关联交易内容: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1999 年 6 月 2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BABA"。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并通过所投资的关联公司参与物流和本地服务行业。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阿里网络由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阿里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注册资本	1,072,52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成立日期	1999-09-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6 楼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主要股东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

2、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439.5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阿里巴巴集团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3,609.47
合计			4,049.06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6,5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夏曙东先生、夏曙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下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2,000.00	121.72	0.01%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11,000.00	11,047.39	1.27%
	云南能投千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1,200.00	132.71	0.02%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6,800.00	2,322.69	0.27%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1,000.00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8,000.00	187.56	0.02%
	小计		30,000.00	13,812.07	1.5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0,000.00	21,202.72	3.30%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2,000.00	190.91	0.03%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20,000.00		
	云南能投千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5,000.00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45,000.00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0,000.00	1,682.77	0.26%
	小计		92,000.00	23,076.4	3.59%
租赁办公场地、物业服务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4,500.00	2,474.59	40.19%
	小计		4,500.00	2,474.59	40.19%
合计			126,500.00	39,363.05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千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及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1)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64222236K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6 层 60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10,617.325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交通运营信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无线发射机除外)、电子元器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路车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 34 家,包括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车付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交兴路腾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交华驿物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金科物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浙江中交兴路信源科技有限公司、好运达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好运邦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河北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交兴路能源有限公司、沧州中交兴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好运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浙江运力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中交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RP5J14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3 栋 2 楼 218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书勋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路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城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智慧城市系统开发;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交通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黑龙江省交投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黑龙江省龙投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3)云南能投千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NEUDN8X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仕林街云上小镇 9 栋 25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浩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委托加工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0%、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35%、上海赛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40233731H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1 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博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开发、施工、监理、咨询;城市轨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及综合布线(以上凭资质证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通信资源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交通工程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5%、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5)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CUXL4H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 B2 幢 1307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6.00%

(6)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978549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B 座 5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餐饮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

2、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3.37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0.00
	云南能投千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0.00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30.00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平台数据	0.00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33
	小计		34.7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740.18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39.74
	黑龙江省交投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云南能投千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其他关联方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小计		946.66
租赁办公场地、物业服务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909.26
	小计		909.26
合计			1,890.62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许诗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提高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80,497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56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9,999,964.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3,873,283.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项目实施地点分为三类:第一类城市为直辖市、第二类城市为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为其他。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208,112.20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成本 192,742.20 万元,技术开发费用 7,350.00 万元,场地成本 3,2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预备费用 800.00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场地成本	3,220.00
1.1	研发场地费用	1,820.00
1.2	项目实施地费用	1,400.00
2	项目实施成本	192,742.20
2.1	研发软硬件购置	3,777.20
2.2	项目建设支出	188,965.00
3	研究开发支出	7,350.00
3.1	研究人员费	5,850.00
3.2	其他费用	1,500.00
4	预备费	8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08,112.20

项目建设支出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89,215.00
2	智能停车服务与运营	81,000.00
3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18,750.00
合计		188,965.00

注:以上项目具体明细及其投资额将根据区域状况、市场行情、企业经营目标及项目业主需求在总投资额度内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时间表如下:

项目 \ 时间(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产品架构设计及模块定义	—	→										
出租车智能终端研发		—	—	—	—	→						
公交电子站牌研发		—	—	—	—	→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	—	—	—	—	→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	—	—	—	—	→					
出租车项目推广与建设			—	—	—	—	—	—	—	—	—	→
智能公交项目推广与建设			—	—	—	—	—	—	—	—	—	→
智能停车系统开发		—	—	—	—	—	→					
集成测试			—	—	—	—	—	→				
智能停车项目推广和应用			—	—	—	—	—	—	—	—	—	→

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10 年。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13	13.40
2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66,803.35	29,324.98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40	6.80

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至 2021 年 6 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96,497.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27.64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41,617.05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产余额合计 16,617.0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三、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16,673.29	85,948.42	59,694.62	26,253.80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10,542.48	2,635.6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 4.6798%股权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
合计	208,112.20	177,387.33	148,497.91	28,889.42

注: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募投资金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6.89%股权。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52,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260.81 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全部归还至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基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5%)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215 万元。

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一)千方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千方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千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泰君安同意千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企业应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准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新合并报表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新合并报表》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	调整事项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3)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4)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合并利润表	(1)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	(1)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逐步提升,其中,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 2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约占销售业务的 20%,主要采用美元以及少量欧元等货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产品的结合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套期保值交易到期后将按本次新的授权进行管理,本次不涉及额度累加。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回顾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汇率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上报,积极处理。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